



臺灣高等法院  
TAIWAN HIGH COURT

# 國民法官

## 上訴審模擬法庭

# 第一輪次第一場次 審理程序說明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王志明 殺人案  
新北地院案件

110年10月18日



國民法官法



國民法官法  
制度介紹

## 目錄

一、審理計畫書.....	1
二、起訴書.....	5
三、原審判決書.....	6
四、準備程序筆錄.....	12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1輪次(第1場新北)**  
**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 一、準備程序期日：110年9月24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 二、審理程序期日：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2時。
-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0年11月5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許永煌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
2	吳勇毅	臺灣高等法院	受命法官
3	呂煜仁	臺灣高等法院	陪席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越方如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	邱智宏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3	陳孟黎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鄭嘉欣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2	戴紹恩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3	劉佩瑋	原審辯護人推薦	律師

**參、演練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 二、案由：家庭暴力之殺人罪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

四、起訴事實：

王志明、王陳月娥為母子，兩人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市仁壽街 200 號住處。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凌晨 1 點多，當時王陳月娥正在住處房間內睡覺，王志明竟然起意殺害王陳月娥，拿王陳月娥房間內的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主文：王志明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18 年。

爭點：

- (一) 被告所持花瓶敲擊被害人時間、地點、次數
- (二) 被告行為時有無因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情形
- (三) 本案有無刑法第 59 條適用
- (四) 本案有無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死刑情形

法院判斷：

- (一) 被告確以花瓶敲擊被害人頭部數次。
- (二) 被告雖有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然並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情形
- (三) 本案並無刑法第 59 條適用
- (四) 因判決結果未判處死刑，無庸贅述第 4 個爭點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一) 檢察官部分：

- 1. 原審限制檢察官提出被告先前保護令事件資料，是否妥適？
- 2. 量刑有無不當？

(二) 被告及辯護人部分：

- 1. 原審法院未處理限制大篇幅媒體報導請求，是否妥適？
- 2. 起訴書記載「起意」，致使國民法官產生排除刑法第 19 適用預斷，原審駁回請求刪除聲請，是否妥適？
- 3. 原審駁回辯護人聲請調查量刑因子相關資料，是否妥適？

4. 原審駁回辯護人聲請調查病歷資料及鑑定施作相關資料，是否妥適？
5. 原審未就敲擊次數詳予調查，屬判決違背法令
6. 原審認定被告行為時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有違證據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7. 原審量刑不當

#### 肆、其他說明事項：

(一) 座談會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09:30~12:00

會議主持人：本院李院長彥文

(二) 評論員：

1. 司法院指定評論員：顏助理教授榕
2.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司法院張發言人永宏
3.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蘇副教授凱平
4. 檢方指定評論員：陳檢察官瑞仁
5. 辯方指定評論員：尤律師伯祥

(三) 被 告：一人（由原審法院扮演角色同仁張學壽擔任）

被害人家屬：一人（由原審法院扮演角色同仁李麗芬擔任）

書 記 官：許家慧書記官

通 譯：孫婷萱

法 警：鍾子毅、曹智軒

(四) 審檢辯行政協商會議期日：110 年 5 月 10 日(已舉行，不再列入時程表)

(五) 模擬主題：上訴審對於一審量刑之審查及調查新證據之例外與操作標準、訴訟程序瑕疵認定標準與處理方式

(六) 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第 1 場新北)活動**

一、準備程序：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0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二、審理程序：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00	審理程序 (預訂於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宣判)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三、模擬法庭座談會：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09:30~12:00	模擬法庭座談會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

被 告 王志明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王志明、王陳月娥為母子，兩人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市仁壽街 200 號住處。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凌晨 1 點多的時候，王陳月娥正在住處房間內睡覺，王志明竟然起意殺害王陳月娥，拿在王陳月娥房間內的一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本案被告王志明所殺害的是被告自己的母親，所以他觸犯的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高肇佑

秦嘉瑋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明 男（民國66年3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654321號  
住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00號

選 任  
辯 護 人 鄭嘉欣律師  
陳于晴律師  
戴紹恩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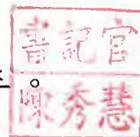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即經法官與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判決如下：

## 主 文

王志明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拾捌年

## 事 實

- 一、王志明、王陳月娥為母子，兩人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00號住處，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 二、王志明因照顧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及中風之母親王陳月娥，而未工作，且因王陳月娥催王志明結婚，甚至花錢欲為王志明迎娶大陸新娘，但大陸新娘未入境台灣，王陳月娥始知所花的錢被騙；王陳月娥對於有喝酒及吸強力膠習慣之王志明會有所規勸，以致於彼2人之關係緊張。王志明於民國109年2月20晚上在喝酒與吸膠之後，於翌日（109年2月21日）凌晨1時7分許返家後至凌晨3時12分許之間，王志明在無任何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下，竟起意殺害王陳月娥，在兩人住處2樓王陳月娥臥房內，拿起房間內的一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



## 理由

### 一、證據名稱

- (一)被告王志明在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5頁）。
- (二)證人王怡君在警詢中之證述。
- (三)證人王淑玲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醫字1090027709號函。
- (五)署立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 (六)署立臺北醫院急診病歷。
- (七)署立臺北醫院醫歷字第1090006460號函。
- (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驗傷診斷書1紙。
- (九)被告雙手、胸部傷勢照片5張。
- (十)現場照片8張。
- (十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轄內王陳月娥命案勘查報告。
- (十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翻攝之街道監視器錄影畫面。
- (十三)新北檢勘驗筆錄。
- (十四)新北檢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
- (十五)相驗照片25張。
- (十六)現場照片14張。
- (十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14日醫鑑字第0311號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各1件。
- (十八)亞東紀念醫院109年8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 (十九)馬偕紀念醫院109年7月19日馬院醫精字第1092382號函1紙及被告病歷影本13頁。
- (二十)被告使用後空罐強力膠照片1張。
- (二十一)扣案花瓶碎片及被告之長褲（上有血跡）1條。

###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一)本案爭點

- 1.被告持住處2樓房間內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之時間點、次數、地點為何？
- 2.被告為本案前述行為時，是否因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

項之情形？

3. 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4. 本件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死刑？

(二) 本院判斷

1. 被告確有於109年2月21日凌晨1時7分許返家後至凌晨3時12分許之間，在兩人住處2樓王陳月娥臥房內，拿起房間內的一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等情，業經被告自白在卷（見本院卷第375頁），此亦為檢辯與被告所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此外，復有上述理由欄一證據名稱所示之證據可稽，足見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以上述方式殺死其母，堪以認定。至於被告持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之精確次數為何，並不影響被告確有殺死其母之事實認定，亦難以科學證據證明次數，爰依被告之自白認定係持花瓶敲擊其母頭部「數次」，併予敘明。

2. 被告為本案前述行為前，縱有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但於殺人行為時，並無任何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一節，有卷附亞東紀念醫院109年8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05至408頁）。上情亦經證人兼鑑定人即曾對被告做精神鑑定而出具前開鑑定報告書的精神科醫師游正名（其具有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專業及精神專科醫師執照）到庭具結證述與鑑定明確（見本院卷第231至第261頁）。

3. 被告以如此凶狠的手段殺死其母，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情形。

4. 本院並未判決被告死刑，爰毋庸贅述「本件是否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死刑？」的爭點。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之殺害直

567

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 四、被告是否構成累犯

被告前因犯毀損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並於107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15至317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然被告所犯前案是毀損罪，而被告所犯本案是殺人罪，二者罪質不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性」之原則。

#### 五、量刑之理由

##### (一)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之母催被告結婚，甚至花錢欲為被告迎娶大陸新娘，但大陸新娘未入境台灣，被告之母始知所花的錢被騙；被告之母對於有喝酒及吸強力膠習慣之被告會有所規勸，以致於彼2人之關係緊張。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因照顧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及中風之母親王陳月娥，而未工作，且彼2人之關係緊張，而殺害其母王陳月娥。

##### 3. 犯罪之手段

被告拿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性、智識程度

被告為專科畢業，無業，有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5至317頁），足見其品性不佳。

##### 5.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所犯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不需再就被告與王陳月

娥係母子一事再列入量刑審酌，以免重複評價。

6.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殺害王陳月娥，使王陳月娥死亡，係永久侵害王陳月娥之生命法益，再也無法回復王陳月娥之生命，足認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甚鉅。

7.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自承殺死其母，且被告之姐妹均表達若被告成立犯罪，對於刑度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93頁），難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二) 綜上，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8年。

六、沒收

扣案之花瓶碎片在破碎之前是花瓶，被告持以殺死其母，然該花瓶是被告之母所有而非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至於扣案血褲1條是被告行凶時所穿之褲，行凶時沾染上血跡，此固可為證據之用，但並不符合刑法所規範之沒收規定，爰不宣告沒收。

本案經檢察官廖先志、高肇佑、秦嘉瑋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胡修辰

劉芳菁

本件係模擬案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秀慧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志明

被 告 王志明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勇毅

書記官 許家慧

通 譯 孫婷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越方如

檢察官 陳孟黎

檢察官 邱智宏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 律師

選任辯護人 戴紹恩 律師

選任辯護人 劉佩瑋 律師

被害人家屬 王怡君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受訊問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王志明 男 (民國66年3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654321號

住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00號

被害人家屬答

王怡君〈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權利事項是否都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如上訴書所載。

檢察官陳孟黎另補充：除起訴書所載事實外，另補充檢方對於一審提起上訴，理由如下：

1. 針對證據裁定部分：原審對於下列的兩項證據即新北地院106家護522號王陳月娥聲請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及新北地院107重簡358號刑事簡易判決，這兩項證據是有關於犯罪行為人的品行及他與被害人關係的刑法第57條量刑基礎事實的重要證據，原審裁定這兩項證據不予調查，檢方認為有所不當。
2. 量刑部分：本案發生之前，刑法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法條有所修正，法定刑修正，以同一基準在與修法後同類型案件比較，不符合刑法第19、59條要件，即沒有責任能力問題也沒有情堪憫恕的情形下，被告以兇殘手段殘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且沒有悔悟之心，參酌其他同類型案件的被告都處無期徒刑，但本件被告僅處有期徒刑18年，這樣的量刑違反平等原則，顯然量刑過輕，綜上所述，檢方基於應調查證據未調查、量刑過輕等理由，提起上訴。

檢察官越方如、檢察官邱智宏均答

無其他補充。

法官問

對檢察官上訴有何答辯？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答

針對第一項檢察官上訴理由認原審駁回檢方保護令、刑事判



決調查的聲請是否不當之部分：我方主張原審以這兩項證據距離案發時間已經兩、三年、時間過久及會為國民法官帶來偏見之虞，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不當。檢方主張這項證據與被告品行、量刑事項有關，但一審檢方提出這兩項證據的待證事實是被告與王陳月娥曾經發生爭執，此待證事實與量刑事由及被告品行沒有關連，就證據價值而言，這兩項證據與一審爭執事項即被告敲擊被害人頭部的時間點、次數、地點還有本件是否有刑法第19條及第59條適用，都沒有關連性下，這樣的品行證據如進入法庭，確實可能導致國民法官對被告產生壞人或不孝子的預斷及偏見，可能會讓國民法官不合理認定被告罪責，所以就此項證據與本案關連性及國民法官法第46條防止預斷及偏見等規定下，原審裁定駁回此項證據調查並無不當。

另就原審的量刑而言，在被告警詢筆錄已說明對於本件覺得後悔以外，已有表達悔悟之心，另每件案件的實際情形本存在差異性，在原審量刑符合法定刑度下，原不應以其他案件為結果要求本件量刑應秉同一原理，況搜尋近年判決，在行為人犯刑法第272條且無刑法第19條及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下，尚有其他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非如檢方所言均處無期徒刑，可見原審判被告有期徒刑18年，與實務判決並無差距過大之虞。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如劉律師所述。

法官問

上訴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為被告王志明陳述本件上訴理由、要旨如下：

偏見帶來的結果是被告在法庭上面對六位素人國民法官百口莫辯，所以為預防六位國民法官坐上法庭前、進行審判之前



、在最後評議決定之前，最重要是讓國民法官、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素人捨棄對案件、個人、行為所產生的歧視與偏見，這也是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為了讓國民法官理解應捨棄這些可能影響所做出判斷的所有因素，這是國民法官立法最重要宗旨，也是為什麼在重大刑案引入素人法官做出屬於國民認知的判斷，本件於一審時，一再跟法官強調本件於偵查時曾有鋪天蓋地輿論對被告的指摘，有很多標籤貼在你我面前活生生的人身上，所以基於這些新聞輿論與媒體的處理，其實本件並不這麼適用國民法官法，並聲請本件應不行國民審判，應行普通審判，但原審法官卻認為本件應行國民審判，因為本件看不出有其他例外情況，還是應行國民審判，所以我們在接受法官決定後，我們告訴法官說既然這樣，是否應想辦法排除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預斷的可能，所以我們於準備程序提出一項請求，就是向法官聲請在起訴書的記載可能造成預斷的文字，就是檢察官已經在起訴書記載「起意殺害」這幾個字，意思就是被告已經有這樣的意思、已經產生這樣的意思，但我們其中一個爭點是刑法第19條，如被告受強力膠、高粱酒影響，且之前有多次酒精中毒情形，且之前有幻想、幻聽的情形，則起意兩字，會讓國民法官有預斷，故原審時我們請檢察官刪除餘字記載，但原審這樣的聲請被駁回。

另我們聲請調查證據也請求本件是重大刑案，量刑前應把被告當成是跟我們一樣在社會上生活的社會人而做量刑前的調查，故我們聲請調查被告在當天的血液裡有無強力膠、藥物反應，但這項調查證據聲請在程序上也被法院駁回，所以程序上我們主張原審判決在當時沒有致力於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去排除預斷、避免偏見，在程序上恐怕是有判決違法的情形。

事實方面我們主張審判期日應調查的證據而沒有調查，且判



判決沒有載明理由或理由矛盾，則判決違反法令，如事實對於本案有重要關係，法院也應盡調查之能事來調查，尤其這些都是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但原審判決在判決書只有做「爰依被告自白認定被告是拿花瓶敲擊其母親的頭部數次」這樣的記載，就是依被告自白認定被告敲了數次，並說很難用科學證據證明敲擊次數，所以用被告自白來認定就是敲了數次，但在原審法庭我們屢次跟法官主張敲擊了幾次這件事情是一個爭點，且次數的認定涉及被告的手段、有沒有這個動機，甚至也包含辯護人主張被告有受到強力膠、有毒藥物、酒精的影響，但法院在判決僅記載無法用科學證據來證明，所以就記載「數次」，我們認為原審判決在事實認定上，就有應在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的情形。審理事實的法院對於有利、不利事項都應予注意，且詳為調查，而不是說被告做了這個事情，被告當時沒有刑法第19條所載缺乏辨識能力之適用，對被告有利的事項不採，原審也沒有採納當時鑑定證人在法庭上所述「如果我們認為吸膠與飲酒都是事實、不知道喝了多少，但吸膠與飲酒對人的中樞神經有明顯抑制作用，且這兩項藥物與酒精效果是相乘的，在辨識行為違法能力、控制行為的能力也有可能減輕」等語，這是證人游正名醫師所證述，但原審判決認本件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適用，對被告有利的證詞完全不採。

對於量刑部分，最高法院107台上480號判決認為量刑應以行為人行為能力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要根據刑法第57條逐項看被告成長背景、於本案困境、孤單與無助，因為姊妹離開家裡，被告想走也走不了的壓力，以此來作為科刑基礎，在量刑方面，對被告來說充滿照顧母親患有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照顧壓力，且被告孤身一人照顧母親，被告感情非常壓抑，常常受到母親指責，從小都用貶低方式教育被告，被告施用強力膠、飲用高粱酒，本件行為是出於偶發，而非預謀，被告隨手拿到了花瓶，而非預藏可怕的兇器，原審判決對於



次數沒有進行任何實質調查，還說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加以證明，至於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有立即通知其姊妹，同時在原審檢察官也指摘被告犯後態度不良，因為第一次警詢、第二次警詢沒有主動坦承犯行，但實際上他是因為施用強力膠、高粱酒的因素，導致失憶，此有證人游正名醫師的證詞有提到喝酒、吸膠後，事後真的有些事情會想不起來，且學理上、課本上也都是這樣講，也就是所謂的「斷片」，是一片一片、不完整、不連續的記憶，被告不是要否認犯行，也不是故意不為承認而如檢察官所述犯後態度不良，而是因為失去記憶而無法於兩次警詢時陳述自己所做過的事情。原審有程序上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6條違誤，事實上有調查證據未備的違誤，而且沒有考量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我們尊重原審判決18年有期徒刑的決定，但18年是被告一個中年男子最精華的人生，18年有期徒刑意味在監獄度過漫漫長日，如法院調查後認為辯護人所提聲請調查的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所規定二審應調查的新證據，請鈞院為被告考量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8年，對有悔悟之心的人來說，因為過去背負家庭壓力、因照顧母親產生的壓力到最後在口角中因為受到強力膠、高粱酒影響所為的錯誤，必須要為錯誤負責，但原審判有期徒刑18年過重，請就量刑部分再為考量，並就我們聲請調查部分再為調查，請諭知較輕之刑度。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均答  
同鄭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被告之上訴要旨，檢方有何回應？

檢察官邱智宏答

被告上訴無理由，請駁回被告上訴，因現階段不是論告辯論時候，故簡短回應：

1. 針對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案發後經過媒體報導，所以對國民法官可能形成預斷，讓程序發生難期公正的疑慮，但國民法官法規定只要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或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案件就要行國民法官法的審判程序，除非有同法第6條例外情形，本案看不出被告或辯護人在上訴意旨或原審指出這個案子已經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的具體事實，且第一階段實施國民法官法故意致人於死的案件，這樣的案件在我們即便在國外難免有媒體報導，不能因為報導，就認為國民法官心證受到污染而有預斷之虞，否則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所有案件都不能行國民審判，所以不能以此理由指摘原審適用的國民法官審判有所違誤。一審判決結果看不出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的心證有受到報導影響產生預斷的結果，以此理由當做上訴理由，我們認為不存在。

2. 辯方於一審認為起訴書記載「起意」殺害，可能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但在法庭的場子是國民法官說了算，檢察官是起訴者，檢察官要表明起訴罪名、犯罪事實，一個案子能否適用國民法官法，還要看適用什麼法條才知道我們能否適用國民法官法，一個家暴案件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如果檢察官沒有表明有故意殺害的行為，可能是因為重傷致死、過失致死等可能，如檢察官沒有在起訴書表明故意殺害的行為，那法院如何認定這個案子能否適用國民法官法？另剛才辯護人提到起訴書記載的起意殺害，可能影響國民法官認為排除刑法第19條適用，這混淆了構成要件該當與有責性判斷，所謂起意殺害是構成刑法第272條的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的問題，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是構成要件該當後，有責性是否有辨識能力的問題，這是兩回事，何況檢察官基於起訴者表明應適用刑法第272條追訴，起訴後也可以透過審判長行使說明義務提醒國民法官說這是檢察官起訴的內容，還要經過審判程序，由國民法官經過綜合判斷認定被告是否故意殺害或基於其他法條、有無適用刑法第19條之情形，這些都可以防止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另辯護人提到一審聲請調查刑法第57條量刑基準被駁回，認原審判決有所違誤，辯護人在一審提出強力濫用報告等學術文章、媒體報導資料，這些都是傳聞證據、且與本案無關



連性的證據，原審駁回並無違誤。

就事實調查部分，剛辯護人指摘原審未就被告敲擊被害人頭部次數詳加調查，被告在一審就坦承殺人犯行，此事實已經認定明確，且有相關證據為佐，關於構成要件該當與事實部分相當明確，無調查必要，關於刑法第19條部分，有其他證據認定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沒有再調查敲擊被害人頭部次數之必要性，原審認定被告行為時無刑法第19條適用，辯護人認此有所違誤，檢察官必須點出鑑定報告與證人游正名醫師有證稱被告行為時沒有受到強力膠、高粱酒影響，其辨識能力並無喪失或減弱，被告當時在行兇後，接受警詢詢問、檢察官訊問、法院訊問都陳述說與母親發生爭執才動手殺害母親，證人游正名醫師明確說因為他下手殺母親不受吸膠或之前產生幻聽、幻覺影響，而是與母親有過爭吵，知道對象是母親，其行為不受吸膠、飲酒影響。

量刑部分，檢察官認原審量刑過輕，故辯護人主張量刑過重，顯無理由。

檢察官越方如、檢察官陳孟黎均答

如檢察官邱智宏所述。

法官問

你於原審審理程序中承認自己拿花瓶殺死了媽媽，請確認你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爭執？或為認罪之答辯？（提示原審卷第375頁筆錄）

被告答

我對於原審認定我殺害母親導致母親死亡的事實不爭執，但我在吸食強力膠、飲用高粱酒後發生，母親死亡的結果，我覺得對不起母親，在社會輿論下，這是罪不可赦的，我感謝三位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對我的量刑，在罪無可赦的情形下，我覺得對不起母親，希望給我重判，讓我早日與母親相聚，我承認有讓母親死亡的事實，其餘請辯護人回答。

法官諭知原審整理後之不爭執事實如下：

一、王志明、王陳月娥為母子，兩人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仁



壽街200號住處。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凌晨1時許至3時許間之某時，雙方發生爭吵，王志明持2樓房間內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使得王陳月娥因而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

二、王志明於109年2月21日凌晨3時許，去電通知胞姊王淑玲，並向王淑玲表示王陳月娥已經死亡。待王淑玲於109年2月21日凌晨4時43分許，偕同前夫毛利抵達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00號，在2樓臥室內，發現王陳月娥死亡後，並由前夫毛利於同日4時50分許打電話報警。

三、王陳月娥經王志明以上揭花瓶敲擊頭部後，形成頭頂一處大約10公分範圍之傷害。中央部份（在頂端略偏右）係一個4×3公分的凹陷骨折，頭皮挫裂傷外又有多處割傷，呈現多銳角形的形狀，偶而也有分開的好幾條長2至3公分之割傷見於旁邊及前額。另死者王陳月娥之右手背有同樣2至3公分長之割傷近20道。

四、王志明於109年2月22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醫師進行驗傷，有右大拇指腹內側及右小指內側銳器割傷、左食指第一、二指節皆銳器割傷，以及右掌月丘皮下瘀傷及銳器割傷等傷勢。

五、王志明前於90及91年間曾因吸食強力膠、酗酒而至馬偕紀念醫院精神內科門診就醫及住院治療之事實。另於106年間透過他人介紹，而欲迎娶大陸新娘，並由王陳月娥給付相關費用，惟該名大陸新娘拒絕來臺居住，嗣後王志明與王陳月娥曾數次為此事發生爭執。

法官問

對此不爭執之事實，雙方是否上訴後仍不爭執？

均答

是。

法官問

被告剛剛承認殺害自己母親導致母親死亡結果，但辯護人於上訴要旨部分，又提到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的認定，提到起



意殺害，關於犯罪事實到底被告敲擊母親頭部幾次，原審處理不當或未加以處理、認定，則在被告答辯情況下，請確認被告是否仍爭執其殺人犯意？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辯方上訴理由及剛剛的陳述從來沒有爭執過被告主觀上的殺人犯意，被告也不否認犯罪，我們爭執的是在起訴書上記載的「起意」兩字是屬於可能造成預斷之虞的餘事記載，為什麼我們說這可能造成預斷之虞的餘事記載，是因為當他寫起意之後，當然國民法官沒有唸過刑法，不知道刑法的三階段理論，也不會知道刑法有哪些內容，我們不是在強調殺人、傷害致死或檢察官剛才提到的過失，我們爭執的是餘事記載，剛剛我們陳述上訴要旨也是把這部分放在程序，而不是放在事實部分，程序部分如檢察官提到為了避免國民法官造成預斷，有偏見的話，合議庭或審判長應行使說明，我們爭執的是原審沒有行使說明義務，還在筆錄上載明我們尊重檢察官的記載。

法官諭知原審整理後之爭執事實如下：

- 一、王志明持住處2樓房間內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之時間點、次數、地點為何？
- 二、王志明為本案前述行為時，是否因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情形？
- 三、王志明有無刑法59條之適用？
- 四、本件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王志明死刑？

法官問

檢方主張本案量刑過輕，是否要具體求處死刑？第四點是否仍有必要列為爭點？

檢察官越方如答

公訴人對於被告從一審開始就沒有要具體求處死刑，也表示



過我們不認為是否適用兩公約的部分應列為爭點，此爭點是辯方提出，經原審裁定才納入為爭點，詳細記載於原審109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5頁，公訴人對於第四點是否列為爭點，沒有特別意見。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就這点的理由，辯護人於原審要提出兩公約爭點是本案在刑法第272條法定刑最高有到死刑，且檢察官對於量刑也有提起上訴，所以二審法院還是可能量處死刑，故我們認為這部分要保留，在量刑上如二審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辯護人會就此部分是否適用兩公約加以辯論、說明以確保被告權益。

法官問

第三點是否仍要列為爭點？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刑法第59條爭點的提出，基礎建立於辯方在一審國民法官審理時，希望對被告提出相當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在案件中可能產生適用刑法第59條的情形，然而這些證據在原審被駁回，沒有進入國民法官面前，因此在一審審理，辯方很難就此部分進行闡述、討論，在上訴過程希望調查這些一審沒有調查的證據，基於這些證據，辯方認有討論刑法第59條的空間。

法官問

關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該當累犯的規定，但是最後裁量後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部分檢辯雙方是否都不爭執？

檢察官邱智宏答

被告之前是毀損罪執行完畢，參照大法官解釋意旨，此部分不需要爭執。

辯護人均答

不爭執。

法官問

第一點被告敲擊被害人頭部之時間點及地點業經原判決事實欄加以特定，是否仍要爭執？

檢察官均答



不爭執。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時間點部分，實際上難以具體確定到「分」的部分，在原審審理的不爭執事項是1時到3時，最後判決是記載到分的部分，這部分難以具體特定，希望可以更正不爭執事項為1時到3時之間。

地點部分，要補充說明，最後地點是王陳月娥臥房相連的房間，雖旁邊有床，但那位置不是王陳月娥就寢的床位，不爭執事項原本是二樓房間，但原審判決記載二樓臥房，此部分有更正的必要。

法官問

依據檢、辯雙方前揭上訴主張，本院審查之本案重要爭點如下：

- 一、關於犯罪事實的認定，原審未具體認定被告敲擊被害人頭部幾次？此部分是否影響於判決結果，相關卷內事證或二審調查之證據，是否應該或能夠針對此事加以確認。
- 二、關於原審所進行調查必要性之認定，是否有所違誤或不當。
- 三、原審認定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情形，有無違誤？
- 四、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有無違誤或不當？
- 五、原審有無量刑顯然過輕或失當之處？

各位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是否都已先行交換書狀而取得對方之書狀含各該附件？



均答

是。

法官問

檢方於上訴書提到之通常保護令與違反保護令之判決是否已提出於本院？

檢察官邱智宏答

補提新北地檢107偵25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新北地院107重簡358號刑事簡易判決，這是針對違反新北地院106家護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而聲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簡易判決處刑書（庭呈）。

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依目前雙方書狀所提及之各項證據，似無不具自然關連性或有其他法定應排除證據之事由，應皆認為具有證據能力，此部分各位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法官問

經本院檢視原審卷及電子卷證光碟，依據原判決理由欄之證據名稱編號，發現有如下幾種情形：

- 一、檢察官有聲請調查，但當庭未特別提及，紙本也沒有，不過電子卷證有交付（編號11勘查報告、編號12監視器錄影畫面、編號13新北檢勘/相驗筆錄）
- 二、檢察官有聲請調查，但當庭僅提及其中幾張照片並提出紙本，其餘照片電子卷證有交付（編號9被告傷勢照片5張用3張、編號15相驗照片25張用3張、編號16現場照片14張用8張）

檢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越方如答

1. 編號12監視器錄影畫面部分，這項證據是證明被告確實有於案發當日凌晨1時7分回家，後來同日凌晨3時12分許離家，用以確認犯罪時間，被告對此事實並不爭執，我們認為犯罪事實明確，這沒有調查必要，故捨棄此調查證據。
2. 編號13新北地檢勘驗相驗筆錄部分，是要證明檢察官勘驗相驗過程，被告不爭執被害人王陳月娥已經死亡，且有經過檢察官相驗的事實，這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即被告就王陳月娥的死亡並無重要關係，公訴人同意捨棄。
3. 編號11勘察報告、編號9被告傷勢照片、編號15相驗照片、編號16現場照片，法官可能認為因公訴人於審判庭沒有當庭提及也沒有提出紙本，只有用電子卷證交付，所以是否經過原審合法調查，是有疑慮的，實際上依國民法官法第74、75條及關於書證及文書以外證物調查之規定，原則上，於調查時書證及文書以外證物應逐一宣讀或讓在庭法官、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等辨認證物，但例外如經過當事人、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適當者，也可以用被告以要旨代之，本件於原審準備程序，檢辯都同意上述證據已不需要逐一提示，而只要提出類似日本證據統合報告的綜合出證方式即可，法院也認為適當，所以公訴人於原審論告時，就此部分就用比較簡單的方式綜合書證，且論告時有向國民法官說明為什麼這樣做，這可以參照原審109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8-20頁及109年12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第16-17頁，所以編號11、編號9、編號15、編號16照片等資料，都已經依國民法官法第74、75條規定的程序，經原審合法調查，這些都有證據能力也沒有爭執，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第2審法院可直接作為判斷依據，但如合議庭評議認這些證據可能有未經原審合法調查的問題，我們認這些證據有於二審聲請調查的情形。國民法官法第90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2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而這些是公訴人於第一審就有聲請調查，而且經過法院裁定認為有證據能力，被告跟



辯護人也不爭執的證據，只是因為原審訴訟指揮決定才發生有沒有經過合法調查的疑慮，即使貴院評議認可能有問題，我們也要求在二審聲請調查，這些證據有調查必要性，如勘察報告，是現場情況紀錄及現場跡證定位，這些照片都是片段畫面，要全部照片與勘察報告結合，才能完整呈現案發的情形，檢察官才能藉此證明被告為什麼有殺人的認識及被告行為時意識清楚，而沒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適用的狀況。原審判決在理由都有把這些證據列為判決基礎，如合議庭認為這些證據沒有經過原審合法調查，那原審判決就有以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為基礎，而有判決違法之情形，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規定，應予撤銷，如不撤銷，又認為法院的判決基礎證據是未經合法調查，又認為沒有違法不當予以維持，顯然理由矛盾，這樣的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4款是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為上訴第三審原因，這點請受命法官於評議時提醒合議庭參酌。

#### 法官問

依據雙方之上開意見，並無待合議庭評議之事項，故本院整理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下：

- 一、被告王志明之四次警詢、原審歷次陳述
- 二、證人即被告胞妹王怡君在警詢、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 三、證人即被告胞姐王淑玲在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 四、證人即鑑定人游正名醫師在原審審理中之證詞
- 五、證人即被告鄰居郭彩鳳在原審審理中之證詞
- 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14日醫鑑字第0311號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各1件
- 七、新北檢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
- 八、相驗照片3張
- 九、現場照片8張（含被告使用後空罐強力膠照片1張）
- 十、被告雙手傷勢照片3張
- 十一、被告109年2月22日在新北檢法警室之法醫驗傷診斷書1紙
- 十二、亞東紀念醫院109年8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1紙



十三、馬偕紀念醫院109年7月19日馬院醫精字第1092382號函  
1紙及被告病歷影本13頁

十四、新北市立醫院函覆之被告先前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各1紙

十五、扣案花瓶碎片及被告之長褲（上有血跡）1條

各位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原判決中關於證據名稱的記載，其中編號第5、6、7部分都是署立台北醫院的相關資料，但這部分在卷證中應是新北市立醫院的相關資料，這是因為當時刑警要被告到新北市立醫院進行手部驗傷，我們希望庭上與檢方確認當初檢方聲請調查證據所使用證據名稱、時間內容。

其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確認是否針對署立台北醫院或新北市立醫院部分出證或聲請？

檢察官均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我們不是要提出就這三份書證聲請調查證據或主張有無證據能力，而是聲請調查證據上使用「新北市立醫院」字樣。

法官諭知：上開證據本院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不另於審理期日調查提示。

法官諭知：基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上訴審兼有限制續審制及事後審之設計精神，原則上不得重新調查證據，僅例外於符合該項但書之情形，且有調查不必要者，始得聲請，二審法院應本於此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而此部分檢、辯雙方先前狀紙業已提出多項證據調查之聲請，以下仍請雙方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其精神，確認要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官問



檢方有何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

檢察官邱智宏答

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 1.新北地院106家護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 2.新北地院107重簡358號刑事簡易判決
- 3.新北地檢107偵25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理由除準備書狀所述外，另補充：

(一)針對程序的部分，這些證據事實上是檢察官於一審已經提出聲請但被職業法官駁回的證據，這不是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限制的未經調查的新證據，而是檢察官已經聲請，只是職業法官駁回了，導致一審國民法官沒有機會審酌接觸到這些證據，從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因過失，不能在第一審程序提出聲請，在二審可以重新調查，從舉輕以明重的法理來看，如連一審程序完全沒有提出聲請但只是因為不可歸責於他，而可於二審例外提出，這樣於二審都可以調查，則在第二審程序針對於一審已經聲請但被職業法官駁回的證據，應不適用第90條而可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調查，不管國民法官法規定二審程序是限制續審制或事後審制，上訴審都應審查一審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也應包含審查本案一審準備程序駁回檢方上述證據的聲請，原審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的違背法令。程序上儘管最高法院見解認同習慣推論禁止原則，但最高法院於109台上956號判決指出可以容許檢察官提出證明被告犯罪動機的關連性證據，而檢察官剛提出的調查聲請證據，就被告與王陳月娥長期是同住的情形，在被害人被殺害之前，案發前不久，發生家暴案相關民事保護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簡易判決書，這其實可以讓國民法官瞭解這個案子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及當時情狀，可以幫助國民法官更全面瞭解這個案件。

(二)調查必要性部分：這個案子被告殺害是生養他的親生母親，我們最重視生命權與孝道，怎麼會發生弑母的天倫悲劇，必



有其緣由，一審國民法官因為職業法官屏蔽這些證據，讓國民法官在審判沒有辦法窺探整個被告犯罪的全貌，我們不應讓國民法官在楚門世界判這個案件，而是讓國民法官在真實世界做真實評價，被告也不是突然有天回家與母親爭執就有這麼大的動機去殺害自己的親生母親，犯下這樣滔天的弑母案，透過這些證據可以探查為何被告在109年2月21日在當天突然起意殺害自己的母親，是否因為過去兩人相處有摩擦甚至已經產生家暴案件，這是要說明上述證據調查的必要性。

- (三)退萬步言，如法院認為這些證據有90條適用，檢察官認有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的情形，理由是案發時被告與王陳月娥在場，殺害的犯案過程除被告外，就只有王陳月娥知道，但王陳月娥已經死亡無法出聲，檢察官要透過刑事程序為被害人發聲，所以要調取過去的發生的家暴令或刑事簡易判決來瞭解被告與王陳月娥相處的軌跡探查案子全貌，讓法院做出正確適法評價。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先前答辯及狀紙均不同意檢察官調查此項證據，且認無調查必要，有無其他補充？

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答

就程序部分，基於國民法官法於一審集中審理意旨，二審不得調查新證據，除非有第90條第1項但書情形，此原則在一審聲請調查但遭駁回之證據亦有適用，就調查必要性而言，檢察官聲請調查的事項距離案發長達2-3年，就原判決認本件是大陸新娘爭執而起，這部分檢辯均不爭執，所以沒有必要再調查動機，另被告與被害人生前相處情形，乃至於是否有家暴情形，已有被告姊妹王淑玲、王怡君在一審作證時為全面、具體說明，這些證據不符合顯失公平的情形，所以認無調查必要。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主張，檢方聲請提出保護令、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將待合議庭休庭評議。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辯護人提出證據及聲請調查下列證據，詳如被告提出之上訴準備(一)狀所載外，並補充說明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非供述證據：

1. 強力膠或有機溶劑，反毒知識宣導，法務部反毒大本營（上證1）
2. 強力膠對腎臟及全身性的危害，健康園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上證2）
3. 強力膠濫用案例報告，《當代醫學》，213期，612-615頁，1991年（上證3）
4. 吸食強力膠相關報導二則（上證4）
5. 乙醇中毒，《腎臟與透析》，25卷3期，227-232頁，2013年（上證5）
6. 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卷1期，163-186頁，2005年（上證6）
7. 急診處置酒精戒斷譫妄，《北市醫學雜誌》，3卷10期，1024-1029頁，2006年（上證7）
8. 酒癮合併妄想精神病，《當代醫學》，107期，791-794頁，1982年（上證8）
9. 虛談現象、神經性病變－長期酒癮之併發症，《當代醫學》，103期，449-451頁，1982年（上證9）
10. 飲酒過量之相關新聞三則（上證10）
11. 王志明家中之大陸新娘廣告一紙（上證11）
12. 跨國婚姻詐欺相關新聞二則（上證12）
13. 王志明家中之中鋼運通船員召募之廣告一紙（上證13）
14. 王陳月娥之藥袋及藥品仿單（上證14）

辯方聲請的事項適用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2、3



款的情形，就以上非供述證據的聲請上，在國民法官法審判之下，檢辯雙方是自主性出證、調查證據，剛才庭上整理一審經合法調查的證據可以看到辯方希望直接為被告的利益出證，但在一審這些證據被駁回、排除，因為辯護人不是司法機關，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去囑託機關進行鑑定或為任何有公權力的調查，反而是辯護人提出的諸多證據被駁回的，而無法進入國民法官面前，這是對辯護權、防禦權很大的限制，所以有第90條所謂第64條第4款、第6款的情形，尤其本件鑑定報告是對於被告不利的情況下，辯方希望提出相關學術研究報告來彈劾報告及檢方聲請的鑑定證人證詞的使用，但同樣在一審沒有被使用，其餘相關被告有利的量刑證據，不管是動機或是相關成長歷程證據，我們認為此部分如不許被告提出，則對被告是顯不公平的情況。

## 二、聲請鈞院函詢事項

1. 聲請向新北市立醫院三重院區函詢：王志明於109年2月21日當日病歷、醫囑內容、醫師開具之檢驗單、血液、尿液檢測內容，若有強力膠代謝物質或酒精濃度值，請特別標註。若無，亦請註明係新北市立醫院認無鑑驗之必要，抑或係檢警移送時並未要求對王志明採驗血液、尿液。
2. 聲請向三重分局函詢：王陳月娥在三重分局或所轄長泰派出所，就王志明吸膠之報案或備案紀錄。
3. 聲請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王志明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
4. 聲請向王志明就讀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學校函調：王志明就學資料。

我今日要再提出新北市立醫院急診病歷作為本案書證（庭呈），被告當日就醫是刑警帶入驗傷，刑警於當日下午3時逮捕被告後，4時30分就去新北市立醫院進行驗傷，這之前被告已經接受兩次警詢，均表示有吸膠、喝酒，但診斷證明書上看不出有酒精、有毒物質的調查，這部分希望函詢新北市立醫院查明這是檢警沒有請求調查，還是新北市立醫院依當



事人狀況認為沒有調查必要，如是前者，我們認為這是偵查不完善，沒有對被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的情形，當然有調查必要性。

三、聲請傳喚證人陳文靜（址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10號）

待證事實：被告之成長背景與歷程、被告與母親之關係、被告濫用藥物與酒精之情形、被告遭遇跨國婚姻詐欺、被告於案發前與母親爭執之情況及被告當下之精神狀況等。

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證人部分，證人陳文靜在偵查中經過三重分局查訪，表示在案發前一日晚上有聽到被告與王陳月娥爭執，且她聽到被告的聲音很大聲，證人陳文靜在一審沒有經辯護人聲請傳喚而是傳了其他鄰居，是因為無法聯繫上證人陳文靜，因為她受查訪後就出境，因疫情影響，近期才返台，辯護人才與證人取得聯絡，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的非因過失而不能於第一審聲請的證人，這部分請合議庭裁示。

四、聲請調查被告之量刑證據

1. 被告王志明於一審判決後，所抄寫之迴向文（上證15）及寫給死者的信件（上證16）

2. 聲請由鈞院囑託由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法律學與犯罪學專家等人組成之團隊共同對被告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

針對被告量刑證據的部分，我們有提出被告在一審判決之後抄寫的迴向文及他寫給媽媽的信件，這是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辯論終結後始存在的事實與證據。

另聲請對被告為量刑前調查，辯護人在一審沒有做這個聲請，是透過其他細小聲請函詢事項與書證希望建構一個被告量刑前的種種事項調查而沒有直接請求做量刑鑑定，在二審本案同樣是一個矚目的重大刑事案件，依司法院刑事廳近年來的委託台大進行重大矚目案件的調查，在二審還是有調查的必要性。

最後再提出三項證物，第一項是一審辯護人有提出聲請，但



遭駁回，是在被告家中發現的高粱酒一罐，這是在被告家中找到的，但一審法院以這不是檢警扣案而拒絕，其二是被告吸食強力膠，與卷證照片的強力膠是同一款，我們於一審有提出目的是要讓國民法官瞭解吸食強力膠大小、尺寸如何，被告供述當天至少吸食兩條，這是在被告家找到同款的強力膠，但還是被一審駁回，第三項證據是被告用以吸食強力膠的塑膠袋，要讓國民法官在一審瞭解被告如何將強力膠加到塑膠袋吸食，而造成精神上的影響，以上證據都是在被告家中自主性發覺的證據，希望合議庭現場就這三項證據予以扣案作為二審證物。

法官問

剛才提到新北市立醫院急診病歷部分，指的是被告於案發後接受兩次警詢而由警方帶往新北市立醫院進行驗傷，此部分辯方要提出為本案證據，檢方對此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孟黎答

這是不必要的，檢方當初已經用法醫的驗傷報告來取代，因為當時送新北市立醫院時，他的項目也只是驗傷，而當初是因為被告一開始否認犯行，但在他身上有相對應傷勢，我們認為此部分足以證明被告犯行，所以我們重在驗傷。

法官問

有關向三重分局函詢、向勞保局函詢、向被告就讀的國小國中高中的學校函調就學資料，此等聲請基本上要證明被告有吸膠的歷史、工作的狀況、求學期間的情形，但是這些待證事實其實在相關事證已經揭露，例如被告於精神鑑定報告所自述、或於原審審理期中檢辯雙方包含審判長及國民法官進行訊問被告時所陳述，量刑資料本來就是自由證明的事情，檢方也沒有提出反證，至於吸膠歷史的部分，也已經列為不爭執事實，在此情形下，這些聲請到底跟刑法第57條相關量刑因子的關連性何在，還有到底哪些部分是辯護人所瞭解而卷內資料所無法顯現？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就三重分局函詢及吸膠歷史部分也涉及刑法第19條的判斷，吸膠時間長短、遠近對精神損害程度在卷內無法顯現。辯護人基於為被告辯護行使法律權，對被告有利的情形下要為被告提出聲請，我們維持提出聲請，但尊重合議庭評議結果。

法官問

針對量刑評估的聲請，最高法院提到類似的事情時，也強調是適用於如果考慮選擇科處死刑的案件在進行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的合理期待可能性的時候，應該慎重使用組成量刑團隊的方式進行相關評估，目前針對檢辯雙方主張及原判決結果，其實沒有人考慮選擇科處死刑，是否有必要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確實本案在一審經國民法官的判決結果，是量處18年有期徒刑而非死刑或無期徒刑，就被告個人角度而言，18年非輕，在國民法官的審理過程中，我們認為國民法官因對被告及法律量刑上細節可以參考的資料之欠缺與不足，我們認為於二審有必要對被告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讓被告在量刑資料上更豐富及明確，這部分也尊重合議庭評議。

法官問

關於剛才提出三項物證部分，不管是高粱酒或是同款的強力膠，或是塑膠袋，其實都不是要證明這個東西本身到底跟本件的待證事實關連性何在，而是要利用這些道具說明或描述被告所謂喝高粱酒或吸食強力膠的方式及選擇的種類，如果照這樣的標準來看，其實辯護人於辯論時，直接加以說明的甚至使用道具都沒有問題，還有必要針對其實不是本案證物的東西加以扣案並聲請調查嗎？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這部分提出扣案的需要及請求是基於本案是適用國民法官法審判的，國民法官不如職業法官一樣知道用藥、飲用酒類的效果，辯護人希望於國民法官審理中進行使用這樣的證物，相對於檢方的出證，事實上一審辯護人有口頭說明，但沒辦



法，因為一審駁回辯方證據提出，若二審鈞院認容許辯護人於辯論或量刑辯論使用這些證據，辯護人當然十分感謝鈞院，但基於整體性為被告利益考量，延續一審調查證據聲請，請求鈞院就此三項證物扣案。

法官問

關於證人聲請部分，如辯護人基於員警訪查結果確認有該人存在，在一審是否沒有提出調查而不是提出調查後被認為無必要或經傳喚該證人因出國而未到？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就是由檢辯雙方各自向國民法官展示證據、說明證據的待證事實，因此證人不論是國民法官法或刑事訴訟法都規定，聲請傳訊證人的這方必須督促證人到庭，在此部分根據相關規定，我們會在聲請證人之前，先去訪談證人並理解證人的待證事實及遵守國民法官法中嚴選、篩選證據的原則，在一審準備程序前，我們有嘗試去訪談證人、督促證人到庭，甚至瞭解證人於法庭所能證明的待證事實，但這位證人陳文靜有經過三重分局訪查，訪談內容中也說得比其他證人清楚，但她出境了，所以我們一直無法訪談到她，所以無法督促她到庭，故一審才沒有就此證人提出傳喚聲請，而是聲請傳喚證人郭彩鳳。

這兩名證人於當庭所說的內容還是有所不同，我們是非因過失而不能於一審聲請，因為之前疫情及證人出境的關係，在調查必要性上，不論是關於當時爭吵的情形或動機，我們認為證人陳文靜是更能加以證明。

法官問

上證15迴向文、上證16寫給媽媽的手寫信函，這兩份文件是否知道？

被告答

是，這是原審判決後才寫的，因為判決後覺得非常難過，因為與母親相依為命，突然失去母親、失去生活重心，心裡有所感，所以寫下這兩份文件，我想表達內心的痛苦與懺悔，



希望經過審判後，法院給我重刑，讓我早日去陪伴母親，所以寫下這兩份文件。

法官問

檢方針對上開聲請除了先前陳述及狀紙中所作的回應外，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陳孟黎答

剛剛辯護人所聲請的各項證據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我們先前都有所表示，但補充如下：

- (一)關於被告所提出的一大堆強力膠、有機溶劑、反毒宣導等資料，都是傳聞證據，與本案無直接關係。另於被告家中大陸新娘廣告等雜物，在原審被認定是被告與母親關係不好，但無法證明與本案有直接關連，所以我們認為原審裁定正確，這不是證據偏載，而是人海戰術式的提出一大堆不必要的證據。
- (二)在聲請函查部分：新北市立醫院部分，因為當天只有針對驗傷部分，所以驗血、驗尿無調查可能性，所以不用調查。其他比較重要的是被告聲請對王陳月娥就被告吸膠的報案資料、被告投保、就讀資料等，這些都不是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規定依法可以在二審所得聲請調查之證據，我們認為這在聲請調查中夾雜錯誤雜訊，例如王陳月娥是因家暴報案，因為吸食強力膠根本不犯罪，想要利用這種聲請調查的方式污染法官心證，形成被告似乎常常吸食強力膠，但事實上從卷內資料可知王陳月娥報案是因常常被家暴的事實，被告沒有逸勞保記錄是因為被告沒有就職，這是事實，是因為被告好逸惡勞或其他理由，無法於函調得知，辯護人卻稱是因被告要照顧長期慢性病、精神狀態不穩定的王陳月娥才無法就職，這就是污染與誤導，從來沒有證據顯示王陳月娥情緒不穩定，而被告與王陳月娥究竟是誰照顧誰，王陳月娥仍然是一個有生活自理能力的人。
- (三)最後關於「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部分，他們所寫待證事實是被告生活、品行、智識程度，如是刑法第57條的事由都



是犯罪前存在的客觀存在的事實，不應由犯罪後沒有調查權力的專業團隊來認定，這些應由客觀的事實來認定、證明，如證人王淑玲、王怡君、被告素行等資料離犯罪比較近，要調查被告就學資料是不必要的，辯護人引用108台上3828、107台上480號的案件斷章片語作為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但如受命法官所說這都是針對同一個案件是不同次的發回，前面案件是已經判處死刑的案件來鑑定，雖教化可能性是否依靠鑑定，我們於此不討論，但辯護人不應引用與本案無關的案例，來剝奪法官裁量刑法第57條的權利與義務，這是客觀存在的，應由法官具體認定，不應交給別人，事實上這樣的調查團體無法取代法官的功能。

(四)關於證人陳文靜的部分，他不屬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規定的得調查的證據，且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規定，辯護人沒有提出審判期日前的陳述記錄等資料，雖有一份所謂的訪談記錄，但這個訪談記錄無法證明證人陳文靜對於被告平常與母親生活點滴，何況相關的證據已經有被告姊妹、其他鄰居證述過，這是重複聲請調查的，從訪談記錄無法看出證人陳文靜與被告家中的母或子較其他證人有更為深刻關係或密切接觸情形，綜合上述，證人陳文靜部分無調查必要。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主張調查聲請證據部分，將待合議庭休庭評議。

法官諭知：本件暫休庭。

(本件暫休庭)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本院裁定准許且有調查必要之證據如下：

- 一、檢方聲請調查死者生前對被告聲請之保護令及違反保護令之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部分涉及被告犯罪之動機，及原審判決所提到被告及死者之間關係緊張之量刑事由，究竟情形如何，是否互有關連，認有調查必要。
- 二、辯方聲請調查被告於案發當日由警察帶往新北市立醫院進行



驗傷之急診病歷相關資料，此部分涉及被告接受警詢後，員警所採用之偵查作為及偵查結果，未必能由檢方翌日以法醫點即刑法第19條之適用與否或量刑有關，認有調查必要，但針對辯方聲請向新北市立醫院函詢被告當日入院之後，有無進行毒物或酒精等檢查，此部分急診病歷業已載明相關檢查事項，沒有事實，辯護人直接辯論即可，並無另外聲請函詢之必要，此部分予以駁回。

三、辯方聲請調查上證16被告於原審判決寫給母親的信件，此部分確實是原判決後所存在之證據，且檢方指責被告無悔悟之心，未曾向母親悔過等等，涉及被告犯後態度的認定，與量刑妥當性有所關連，認有調查必要。但就上證15所謂迴向文的部分，這樣的抄寫，其實根本沒有辦法確定被告是要寫給誰，有這樣的作為，不代表在量刑上就一定應該要給予有利的認定，此部分認無調查必要，予以駁回。

四、就其他辯方聲請之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1. 上證1-14都是涉及到死者生前的病情、被告吸膠或飲酒之相關可能有的身心反應，以及所謂與母親因為娶大陸新娘的事實，或是業經證人或被告於原審陳述明確，而非與案情有直接相關之新聞報導或文章，辯護人可利用辯論時加以闡述指明毋庸另行作為本案證據調查之聲請，均認為無調查必要，予以駁回。

2. 辯護人聲請向三重分局函詢、向勞保局函詢及向被告就讀之學校調取就學資料，同前所述，或列為不爭執事實，或已經由被告於原審訊問時陳述明確（例如被告所提到案發前一大段時間工作不穩定，自然不會有相關勞保局的勞保紀錄），及被告在就學時，到底是順利就學還是有因為其他原因出現什麼狀況，皆有相關陳述，此部分認無調查必要。

3. 辯護人另聲請進行庭外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當然針對重大案件或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或檢辯雙方及法院認為



有必要者，皆應充分蒐集相關量刑因子事實之相關事證，並進行專業評估，但因本案目前雙方聚焦之重要爭點及原審判決結果，認為還是可以有卷內相關事證及透過二審之調查、訊問被告等程序，進行相關量刑之辯論，認無另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之必要。

4. 辯方聲請傳喚證人陳文靜，此部分待證事實與另一原審到庭之證人完全重複，且被告其實已經針對案發前到底跟母親有沒有發生爭執加以陳述，檢方也沒有針對這部分提出任何反證，此部分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5. 辯方聲請將自主提出之三項證物由法院予以扣案，並聲請調查，此部分同前所述，辯方可以透過卷內等事證及不爭執事實之論述，說明被告服用高粱酒或吸膠之歷史經過及方式，都不需要透過該三項證物之提出特定呈現出此部分事實，該三項證物對於此等事實之證明並無物證所應具備之應有證據價值，認無調查必要。

五、至於檢察官於原審有聲請未經原審法院駁回，且有相關電子卷證在卷之現場勘察報告及完整之現場照片、相驗照片及被告傷勢照片，此部分本院亦認有調查必要，而會於審理期中完足調查程序。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除被告前案紀錄表有變動可能，需進行調查外，本院並無其他職權調查事項，故審理期日，本院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依序調查上述准予調查之證據及原審未完整調查之證據，調查完後，先訊問被告，再由本院依職權提示被告最新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之後便進行辯論，包含犯罪事實及科刑部分，且會由到場被害人家屬表示對本案之意見，各位對上開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對於審理計畫沒有意見，但合議庭評議結果補充如下：

1. 希望合議庭在未來不管透過判決或審理的諭知，能否說明准予調查的事項依據是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的第幾款來准予調查。



2. 上證 15 迴向文部分剛才法官說無法特定對象，但第二頁可以看到是被告寫給王陳月娥的字眼。

其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害人家屬就今日所進行之各該事項及本案有無意見表示？

被害人家屬王怡君答

家屬的心情是非常複雜的，被害人是我的母親，被告是我哥哥，在我母親生前，他們兩個脾氣比較衝，會有衝突、口角，我與姐姐不懂法律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知道這件事情與哥哥喝酒、吸膠有無關係，我們都很慌張，我們有找律師協助哥哥做司法調查釐清真相，也完成整個程序，一審調查後認為母親被殺不是因哥哥喝酒或吸膠造成，不是受喝酒與吸膠所影響，而被判 18 年，哥哥已經 40 幾歲，出監就 60 幾歲，也沒有工作能力，我哥哥有悔過，他之前有說過想要出來工作，希望法官給他機會，可以早日回歸社會。

法官問

各位對本案有無其他補充？

均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經評議後訂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專一法庭行審理期日，均請回，退庭。

(簽名區省略)

